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5 年度涉案 车辆场地租赁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61582025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5年06月24日

乙方：上海绿地徐浦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地址：天钥桥路 901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2148 号甲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1

电话： 23037064

电话： 021-6495856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孙志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对徐汇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其他部门依法暂扣的违法车辆、事故车辆、待检取证的涉事涉案车辆进行统一集中停放和管理。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本合同金额应与中标通知书上的一致，即“**贰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元整（¥ 2234000 元）”。

2. 第一至第三季度初，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5% 的进度款，即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整（¥ _____ / _____ 元）。

3.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结束，由甲方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服务费进行审价，并出具审计报告，尾款按审定价扣除前期预付款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与尾款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4. 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上海绿地徐浦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长桥支行

账 号：03001639152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1. 停车场实行违法车辆、事故车辆和待检取证车辆分区管理，围墙四周和停车场内安装电子脉冲围栏、声光警灯、消防器材和监控摄像头等技防、人防报警联动系统。

2. 车辆进出停车场应履行登记手续、对停放车辆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做到“一车一档”，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数据备份保存工作。

3. 对停放车辆采取合理、必须的保管措施，落实保管责任，避免车辆丢失、损坏、自燃等情况的发生。

四、租赁服务验收

1. 分局定期对车辆的停放保管和停车场内部人防、技防和消防管理情况进行巡检；不定期的对车辆进出停车场的登记台账、“一车一档”和数据备份进行抽查

2. 服务期结束，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3. 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徐汇交警支队应对涉案车辆场地租赁服务情况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报告，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涉案车辆场地租赁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涉案车辆无法正常停放、报关和租赁场地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

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影响甲方正常享有涉案车辆场地租赁服务的权益，或停放的涉案车辆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提供适合的工作便利和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涉案车辆场地租赁服务工作。

5、当停放涉案车辆的租赁场地因市政建设需收回或政府其他行政决策征用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租赁场地变更引发的后续事项。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的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停车场紧急事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放行和处置扣押、暂停在涉案停车场内的车辆，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扣押、暂停车辆和停车场存在潜在隐患或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扣押和暂停车辆完好无损和停车场正常、顺利运行。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隐患或风险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七、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完成整改，并负责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服务。否则，甲方可选用第三方替换乙方的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解决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自协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未能达成协议的，可向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申请调解。

2、若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

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2025年06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
2025年06月24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